（上接B472版）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9-031
债券代码：112422　债券简称：16飞马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起（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至5月22日（星期三）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至5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如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委托一名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行使股东权利；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国文、张革初、晏金发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2018年度工作述职。
注：①审议事项6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②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a、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以及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为便于股东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00	《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00	《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00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证券部（邮编：518040）
2. 登记时间：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3. 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的，受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凭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并须在2019年5月20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人：张健江、刘智洋
联系电话：0755-33356399、0755-33356333-8899
传真：0755-33356399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
邮编：518040
2. 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10”，投票简称为“飞马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股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表表决意见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可投票提案进行投票（如没有作出明确表决意见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其代为行使股东表决权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
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00	《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00	《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00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注：1. 如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该提案表决，不可进行投票；关联股东如对该提案选择了表决意见，其表决意见为无效表决。
2. 股东请根据自身意愿就每个可投票提案在表决意见项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中选择其一打“√”；未作任何选择的，视为股东对该提案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
3. 如因股东多选、错选或字迹无法辨认导致表决意见不明或冲突的，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意见视为“弃权”。
4. 本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法人公章）：　　受托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9-033
债券代码：112422　债券简称：16飞马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4月28日在公司26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照亮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客观、公允反映了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但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对于公司存在的有关问题，公司已作深刻分析反思并积极进行相应整改，监事会将积极敦促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切实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提升内控治理水平；同时，监事会将密切加强对内控体系实施过程中的检查、考评和监督，确保公司合法经营、规范运作。
本报告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及《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续聘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本议案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关于对2018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于审计报告提出的公司2018年度存在的问题及事项，经审阅公司董事会《关于对2018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真实、客观反映了有关事项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督促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一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9-034
债券代码：112422　债券简称：16飞马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涉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2018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涉诉事项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和2019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涉诉事项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近日，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渠道以及相关法律文书等资料，现就公司前期披露的以及截至目前所了解到的涉及的诉讼及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进展情况

序号	受理机构	起诉方/申请人	被起诉方/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本金	判决及进展情况
1	深圳市福田区法院	深圳市优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黄仕勉等	票据纠纷	4,425.25万元	一审判令本公司向原告支付票据款项4,425.25万元并支付利息等。本公司已提起上诉，待二审开庭。
2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广东省粤科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黄仕勉等	票据纠纷	2,221.07万元	一审判令本公司向原告清偿2,221.07万元万元并支付利息等。本公司已提起上诉，待二审开庭。
3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优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黄仕勉等	票据纠纷	2,771.29万元	一审中
4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优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黄仕勉等	票据纠纷	2,619.09万元	一审中
5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飞马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黄仕勉	金融借款纠纷	4,804.40万元	一审已判决，双方计划达成庭外和解，目前正在协商和解事宜。
6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飞马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黄仕勉	金融借款纠纷	4,804.40万元	一审已判决，双方计划达成庭外和解，目前正在协商和解事宜。
7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上海尘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等	票据纠纷	5,476.00万元	一审判令本公司向原告支付票据款项5,476万元并支付利息等。本公司已提起上诉，待二审开庭。
8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	CTBC Bank Co., Ltd（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黄仕勉	金融借款纠纷	897.92万元美元	一审中
9	新加坡高级法庭	Hyundai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td.	Kyen Resources PTE. LTD.（注：巨盟资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陈曦、黄仕勉、张健江、王丽梅、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贸易纠纷	899.71万元美元	判令恒恩资源向原告支付美元505.08万元及利息等。
10	新加坡高级法庭	Mitsubishi Corporation RTM International PTE. LTD.	Kyen Resources PTE. LTD.	贸易纠纷	329.13万元美元	一审中
11	新加坡高级法庭	Concord Resources Litimited	Kyen Resources PTE. LTD.	贸易纠纷	108.75万元美元	一审中
12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	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CO.,LTD.	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纠纷	1,681.82万元美元	一审中
13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	Kimura Master Fund Limited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担保）纠纷	750.00万元美元	一审中
14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圳市神农熊谷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等	合同纠纷	13,026.44万元	本案已提管辖权异议
15	新加坡最高院高级法庭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Kyen Resources PTE. LTD	金融借款纠纷	2,096.09万元美元	尚未开庭
16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	CTBC Bank Co., Ltd（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纠纷	——	本案为案件8的追加诉讼（申请飞马香港被产清算）。
17	新加坡最高院高级法庭	Hyundai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td.	Kyen Resources PTE. LTD.	贸易纠纷	——	本案为案件9的追加诉讼（申请恒恩资源被产清算）。
18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优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黄仕勉等	票据纠纷	4,425.25万元	尚未开庭
19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上海尘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等	票据纠纷	3,500.00万元	本案已提管辖权异议
20	深圳国际仲裁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黄仕勉、洪焕雪	金融借款纠纷	51,537.00万元	待裁决
21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汐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黄仕勉、洪焕雪	金融借款（担保）纠纷	15,000.00万元	一审中
22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广州恒富兴商贸有限公司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黄仕勉等	票据纠纷	2,000.00万元	待裁决
23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广州恒富兴商贸有限公司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黄仕勉等	票据纠纷	10,000.00万元	待裁决
24	罗湖区人民法院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黄仕勉	金融借款纠纷	9,560.54万元	判决本公司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9,560.54万元及利息等。本公司已提起上诉。
25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圳华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黄仕勉	买卖合同纠纷	38,030.94万元	一审中
26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贺旭等14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纠纷	293.04万元	本公司不服仲裁结果，已提起诉讼。
27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郭焰等11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纠纷	117.85万元	本公司不服仲裁结果，已提起诉讼。
28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东莞市华南塑胶城投资有限公司、黄仕勉、洪焕	金融借款纠纷	19,905.24万元	尚未开庭
29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前海办公区第一审判庭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东莞市华南塑胶城投资有限公司、黄仕勉、洪焕	金融借款纠纷	19,746.98万元	尚未开庭
30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黄仕勉、洪焕	金融借款纠纷	30,000.00万元	一审中
31	深圳国际仲裁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黄仕勉、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	信用证垫款纠纷	541.65万元美元	待开庭
32	深圳国际仲裁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黄仕勉、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39,279.80万元	待开庭
33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上海良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等	票据纠纷	1,500.00万元	本案已提管辖权异议
34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上海良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等	票据纠纷	300.00万元	本案已提管辖权异议
35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上海尘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等	票据纠纷	3,500.00万元	本案已提管辖权异议
36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前海办公区第一审判庭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支行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东莞市华南塑胶城投资有限公司、黄仕勉	金融借款纠纷	10,000.00万元	待开庭
37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上海良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等	票据纠纷	6,000.00万元	本案已提管辖权异议
38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前海办公区第一审判庭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黄仕勉、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洪焕	金融借款纠纷	14,980.00万元	本案已提管辖权异议
39	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林顺等7人	上海银均实业有限公司（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劳动纠纷	137.06万元	本公司不服判决结果，待上诉。
40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武文全等6人	飞马大宗投资有限公司（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劳动纠纷	34.57万元	本公司不服仲裁结果，待起诉。
41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富乔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丰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国丰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黄仕勉、洪焕等	金融借款（担保）纠纷	12,433.85万元	一审判令大同富乔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对被告国丰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债务合计12,433.85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现已上诉。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及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尚未获悉其他应予以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尚未判决或处于上诉阶段，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如相关案件的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不利将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正积极与有关方进行沟通协商，并聘请律师团队协助进行应对，力争尽快解决相关问题。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法院应诉通知书、传票，民事起诉状，民事判决书，仲裁裁决书；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9-035
债券代码：112422　债券简称：16飞马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股权资产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飞马国际”）近日获悉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以及公司所持部分股权资产被冻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银行账户、股权资产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被冻结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截止2019.4.30）	冻结金额（元）
飞马国际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9906****0666	一般户	1,462,602.97	1,462,602.97
飞马国际	建设银行	4420*****3285	一般户	50,194,513.65	50,194,513.65
飞马国际	建设银行	4420*****4299	一般户	67,748.87	67,748.87
飞马国际	中国光大银行	3902*****4566	一般户	1,190.99	1,190.99
飞马国际	杭州银行	4403*****1601	一般户	330.51	330.51
飞马国际	宁波银行	7305*****9649	一般户	248.79	248.79
飞马国际	东莞银行	5700*****6888	一般户	1,769.73	1,769.73
飞马国际	珠海华润银行	2132*****0001	一般户	878.47	878.47
飞马国际	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	6802*****01624	一般户	5,146.78	5,146.78
飞马国际	邮政储蓄银行	944*****0064	一般户	9,436.07	9,436.07
飞马国际	浙商银行	5840*****2770	一般户	5.42	5.42
飞马国际	农业银行	4103*****0223	一般户	376.54	376.54
飞马国际	招商银行	7559*****0606	一般户	318.37	318.37
飞马国际	广发银行	9550*****0194	一般户	0.00	0.00
飞马国际	烟台市商业银行	1105*****0438	一般户	1,235,016.79	1,235,016.79
飞马国际	烟台市商业银行	0200*****0001	一般户	16,701.53	16,701.53
飞马国际	郑州银行	9950*****8042	一般户	3,051.61美元	3,051.61美元
飞马国际	建设银行	3100*****4259	一般户	363.54	363.54
飞马国际	包商银行	0012*****0010	一般户	7,926.14	7,926.14
大同富乔	农业银行	0426*****5672	基本户	606,435.98	603,697.87
飞马香港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	8487*****4209	基本户	50,987.63	50,987.6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累计为21户，合计被冻结金额为人民币53,679,655.18元（包括3,051.61美元），约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69%。
2、股权资产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被保全股权资产	申请人	保全法院
1	公司持有的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4000万元股权，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1.04%股权。	上海尘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	公司持有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的38.62%股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3	公司所持有的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同富乔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51%的股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4	公司持有北京华油国际物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70%股权，认缴出资额12418万元；公司持有飞马大宗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认缴出资额6000万元；公司持有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100%股权，认缴出资额5000万元；公司持有上海银钧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认缴出资额6000万元；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5	公司持有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40%股权。	深圳市优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6	公司持有的以下公司股权：深圳前海百川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40%股权；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飞马大宗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飞马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深圳华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7	公司持有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有关方申请对公司所持上述股权资产进行保全，不会对该等股权资产运营主体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公司银行账户、股权资产被冻结的原因
上述银行账户、股权资产被冻结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大股东债务危机导致上市公司资金紧张，部分债务到期未能偿还，导致债权人采取诉讼等措施进行财产保全所致，公司涉诉/仲裁事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二、公司银行账户、股权资产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的资金被冻结，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并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资产等方式改善日常资金的流动性，切实降低上述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2、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尚无终审裁决，对公司所持该部分股权资产暂无重大影响。
3、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尽快解决上述银行账户、股权资产被冻结事项，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9-036
债券代码：112422　债券简称：16飞马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动减持/冻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于2018年10月8日、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暨被司法冻结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092），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于2019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跌破平仓线、被动减持股份暨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和2019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对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份跌破平仓线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并可能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的情况进行了公告披露，提示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日前，公司接到飞马投资函告以及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以及被司法冻结的情形，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壮勉所持本公司股份亦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况
1、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飞马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2.28-4.26	3.69	3,090,520	0.17%
	合 计	——	——	3,090,520	0.17%

2019年2月28日－4月26日，因融资融券业务（飞马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从普通证券账户转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以下简称“信用担保账户”）中，该部分股票所有权未发生转移。）发生违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合计处置股票3,090,520股，从而导致飞马投资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飞马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763,030,832	46.16%	759,940,312	45.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3,030,832	46.16%	759,940,312	45.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截至本公告日，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759,940,312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43,627,381股，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16,312,93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99%。本次被动减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后续可能继续被